

## 武汉先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先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由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2001555；发证时间：2017年11月28日；有效期：三年。

公司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系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所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内(2017年—2019年)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2017年已按照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因此，本次公司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不影响公司对2017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18-008

武汉先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2月09日